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早上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 – 23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表決方式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其中決議案1、3將通過舉手表決，決議案2將通過投票表決(根據實際情況)：

#### 普通決議案1

「動議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買方中國金網國際有限公司(公司全資之子公司)及賣方熊海濤先生就以72,5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香港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a) 對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予以通過、確認及批准；
- (b) 根據協議以0.32港元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計217,000,000股，新普通股份(合稱「代價股份」及每一股稱「每股代價股份」)，新普通股份將按照每股0.01港元計增本公司股本於此提呈及通過；
- (c) 對無條件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公司配發、發行以及交易代價股份之權力予以通過；

\* 僅供識別

- (d) 僅此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轉換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本)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此等檔，包括蓋上印鑒。」

## 普通決議案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權力之認股權證、債權、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就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畫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或換股權力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數：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司年度會議上授予董事之回購股本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已購回之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上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證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力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費用或延誤，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豁免或其他安排）。

### 普通決議案3

「動議，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畫項下經更新之計畫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時將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待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將被授權可以本決議下列(a)段之形式，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發行購股權，

- (a) 對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更新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0%之計畫授權限額予以通過；
- (b) 僅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上述安排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此等檔，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鑒。」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黃衛民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  
香港新界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號  
1期2座231-233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建議表格上受委託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將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舉行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於此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中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其刊登後七日內保留在創業板之網址之「最新公司公佈」之網頁內。